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45號

原告 英格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琮恩

訴訟代理人 林奕坊律師

被告 富璟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北華

訴訟代理人 施竣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溢繳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整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所明定。又當事人為訴訟行為，應預納訴訟費用者，如所預納之費用，法院有溢收情事者，自應返還，始符公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；其於送達前起訴者，亦同；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，其調解程序之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419條第3項、第42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於110年3月24日向本院聲請調解，請求被告就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工程、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工程給付工程款約新台幣（下同）39

01 0萬元及利息，繳納調解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2000元（案列：
02 本院110年度店司調字第190號），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於110年1
03 1月4日收受本院核發110年10月29日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有本
04 院上開第190號卷為憑。後原告於110年11月15日起訴，主張本
05 案業經本院調解不成立，檢附上開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一第9-
06 14頁、第15頁），並就上開工程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共計340
07 萬1468元及利息，本院以110年11月25日110年度補字第2364號
08 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40萬146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09 判費3萬4759元，原告已如數繳納（見本院卷一附自行收納款
10 項收據）。原告於聲請調解、提起本件訴訟所請求之工程款金
11 額雖有不同，然其原因事實均係原告主張其施作上開工程、請
12 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依前所述，第一審裁判費即應扣抵原告已
13 繳納之聲請調解費用2000元，然未予扣抵，此部分款項即為原
14 告溢繳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予以返還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17 工程法庭 法 官 匡 偉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劉曉玲